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将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附议案）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股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 5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98 号金都假日酒店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修先生。

5、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当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现金分红外，公司还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如果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以上，公司应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交股东大会表决。

2、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如果年度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应当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最近三年的分红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

机制。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全体股东一致认为，本次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 2011-2013 年具体分红计划〉的议案》，其主要内容为：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利润分配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以上，公司应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交股东大会表决。

4、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11-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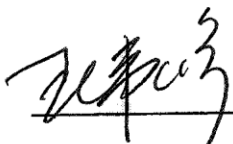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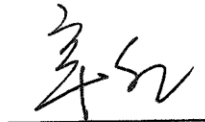
5、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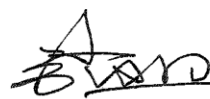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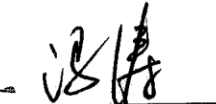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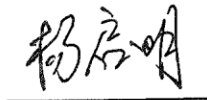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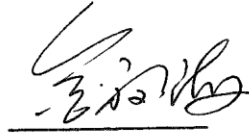

王伟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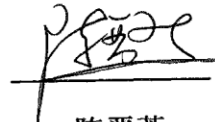

辛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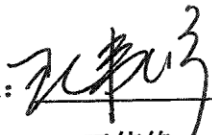

张兆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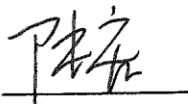

冯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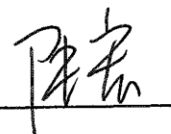

杨启明


金福海


陈晋蓉

会议主持人: 
王伟修

会议记录人: 
陆宏

董事会秘书或其代表: 
陆宏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日

